

李英琪

易讀易懂，創造包容互助的社會

「易讀」（Easy-to-Read）是指容易閱讀與容易理解的訊息，已在聯合國、歐盟及多個國家推動，目的是讓處在有障礙情境的人，可以無障礙的獲取各種資訊，進行任何活動。

ICF重新定義身心障礙者

傳統對障礙者的定義，認為是「個人」有看不見、聽不到……等身體功能問題，不過自從聯合國WHO推動ICF，也就是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）的簡稱，不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，同時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，藉由這兩個部分的評估，幫助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更貼近自己需求的服務。

愛盲基金會主任李英琪指出，這是一套重新看待身心障礙者的方式，要求任何處在有障礙情境的人，透過改變環境因素(科技、輔具、無障礙環境或更好的通用設計、友善態度及支持、政策)與服務可以讓他機會平等地去想去的地方、做想要做的事。為了更了解這套制度，原本在臺北市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

2013年李英琪於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舉辦之「迎接鑑定新制的挑戰與回應國際交流工作坊」中正拿著麥克風發表意見。



心視障組擔任執行長的她，毅然前往法國念書與工作，前前後後一待就是5年多。

易讀易懂資訊是國家基礎建設

法國2005年採用ICF的障礙定義重新調查，結果是很衝擊的，根據2015年法國易讀易懂政策白皮書報告，法國國家經濟研究與統計局(INSEE)公布法國居住人口為65,585,857人，其中各類身心障礙者／處於障礙情境的人口有2300萬、老年人口2600萬、勞動人口950萬、學齡人口700萬，顯示出身心障礙者與健康(及亞健康)老人是社會的主要人口，一般上班族和學生族群才是少數人(25%)，基於人口結構的質變，因應高齡化、少子化的趨勢，會有愈來愈多人口會老、會生病，形成更多障礙者，和更少可服務障礙者與老人的勞動人口，故「易讀」、「簡便行政」因此被提出來，以提昇自主性和生活品質。

為了讓所有人都敏感到易讀的重要性，生產更多「給所有的人」的資訊，法國以絕大部分都是非身心障礙者與本國人進行調查發現，85%受訪者指出易懂資訊可減少溝通的問題，至於取得

資訊的管道，高達86%的人透過上網，尤其是35歲以下的年輕人；對於資訊的選取，有40%的人認為手寫字或字體太小、藝術字體很難懂，38%資訊過多過密集、84%指出資訊若附上易讀圖示或照片會比較容易閱讀，82%指出若編排統一有好的格式很有幫助。

李英琪表示，調查的受訪者其實多數都是一般人，想像一下我們的受訪者若是身心障礙者，那結果呢？可見易讀易懂的原則是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溝通，幫助得到想要的資訊，不管以書面、電子或視聽等哪種形式，目的是要讓心智障礙者、閱讀障礙者、自閉症者、文盲、老年人、新移民、聾人、盲人、中風後失語症患者、注意力缺損／過動及一般兒童等多樣的人都能懂，幫助創造包容與互助的社會。

只是目前推行資訊易讀化的國家主要運作組織都是心智障礙團體，很容易把易讀解讀成只為心智障礙者服務的無障礙資訊需求，不過法國在推動的時候，很清楚是要確保社會裡各種差異的人都得到包容互助，有助於減少社會鴻溝，因此把易讀當成「通用設計」，也就是「給所有人的資訊」來推動，而且他們把生活中最常用的資訊分領域來推動，比如門牌經過系統化的設計，讓許多中年後才失明的視障者，也能運用邏輯推論找門牌。

「隨著人口快速老化，以及愈來愈多人罹患失智症，勢必將有更多人面臨障礙處境，易讀易懂應該成為國家基礎建設。」李英琪指出，關鍵在於預防疾病，法國發現推行易讀易懂的自我照顧醫療網，可增進民眾健康促進及預防的概念、也便於通知回診及遵守醫囑的習慣，幫助他們照顧自己的健康。

易讀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尤其重要，李英琪舉例比如政府單位做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，最需要知道調查結果的是當事人與其家人，但目前報告只有一堆統計數字，且頁數太厚，減少一般人閱讀的興趣，更何況是許多面對生活中的吃喝拉撒就已經焦

頭爛額的身心障礙者和家屬，因此應該製作易讀版本，只要說明結論就好，句子盡量短、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並附上圖示，如果有不同主題則應該分冊介紹。

政府各部會應帶頭推廣易讀

此外根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增加60%進到大學就讀，李英琪表示這麼多障礙大學生要寫報告、上網找資訊，易讀易懂變得更加重要，而且也需要獲得租屋、交通、育兒、法律方面的易讀易懂資訊，以利未來出去自立生活，「不同領域應由各部門編列預算，提供易讀易懂資訊，臺灣還沒有跟上腳步，有待提升。」

臺灣引入易讀是2014年底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翻譯歐盟的資訊，後來在部分心智障礙的機構做內部試驗，把教案做成易讀易懂版，2015年底成果發表後，2016年臺北市陽明教養院開始採用，目前官方運作較快的是臺北市，2017年9月還成立臺北市易讀俱樂部 (easy read club)，包括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觀光傳播局、體育局、交通局等各局處均共同參與來推動易讀。至於中央，目前僅有文化部針對轄下20個場館，提出整合資訊網站的標案要提供不同障礙者需求的資訊，和所屬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較積極投入心力資源。另，未來還需持續監督《藥事法》第75條的落實狀況。

註：《藥事法》第75條內容提到，提供藥品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，以利弱勢族群讀取藥品資訊。



減少障礙情境帶動外國觀光財

至於超市貨架的側面，會設置一個掃條碼的機器，一掃就會語音報讀出商品品名、金額等資訊，讓視障者或有老花眼的老年人，很容易得知手上拿的是什麼。其實包括觀光、運動、學校、住所等各部分，法國都有如何製做易讀易懂的範本。

取得資訊的障礙也很常發生在外國人身上，法國推行易讀易懂後，促使更多國外觀光客願意前來，賺到觀光財，歐洲有些城市開始跟進，比如布拉格也推行很多無障礙措施，市府官方網站把無障礙和易讀資訊分為輪椅使用者、視障者、聽障者、行動不便老人等不同分眾，給予不同資訊。這些資訊具雙向互動，若發現有障礙情境，比如哪邊無法通行，也可以通報處理。

這時代真正的出版是在網路上，也是大家主要擷取資訊的來源，易讀易懂第一步措施是把資訊公告在網路上，李英琪分析法

國成功推行的原因之一，是政府先帶頭做易讀易懂的資訊，把範本放上網路讓想做的企業可以參考，另一個原因是法國的身心障礙者有生活津貼，具備很好的消費能力，加上易讀推行成熟後成為一門專業，進而發展收費服務，考量是這麼大宗的人口，企業當然願意購買易讀服務去賺他們的錢。

李英琪指出，法國2005年執行ICF修改身心障礙定義，花了10年倡議教育如何做，及宣導易讀這件事是跟大家有關的，發展出條列式步驟的推廣方法，2015年後從倡議變成規定，不做就是違法，她認為臺灣也會經歷這樣的政策階段，也就是先經過長期的宣導，許多人知道如何做後，再變成法令規定。

所謂易讀易懂，就是要讓資訊接收得到以及資訊簡明易懂，她建議學習法國的經驗，政府一開始應該先做易讀易懂的原則推廣，最好用範本的形式放在網站上，範本要包含各種領域，比如路牌的易讀易懂原則，與原本提供的資訊對照來看應怎麼修改。推行時需掌握3個原則：

- 1.要做到國小五年級的學生都能懂的程度，不過若能做到小三就可以懂、就不要做到小五才懂的版本。
- 2.有文字就要附圖片。
- 3.可以看得到就要能聽得到。

至於民間團體，各自有不同類型的障礙者要服務，不要把易讀看作只是心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，而是要當成有效溝通的所有人需求，李英琪建議第一線專業人員要從自己的服務內容去思考，如何用更簡明的方式，讓障礙者就能自己掌握訊息，不用一直倚賴專業人員做解釋。此外，若做出不錯的範本應分享在網路上，因為電子化是無障礙的第一步，也利於彼此互相學習。

